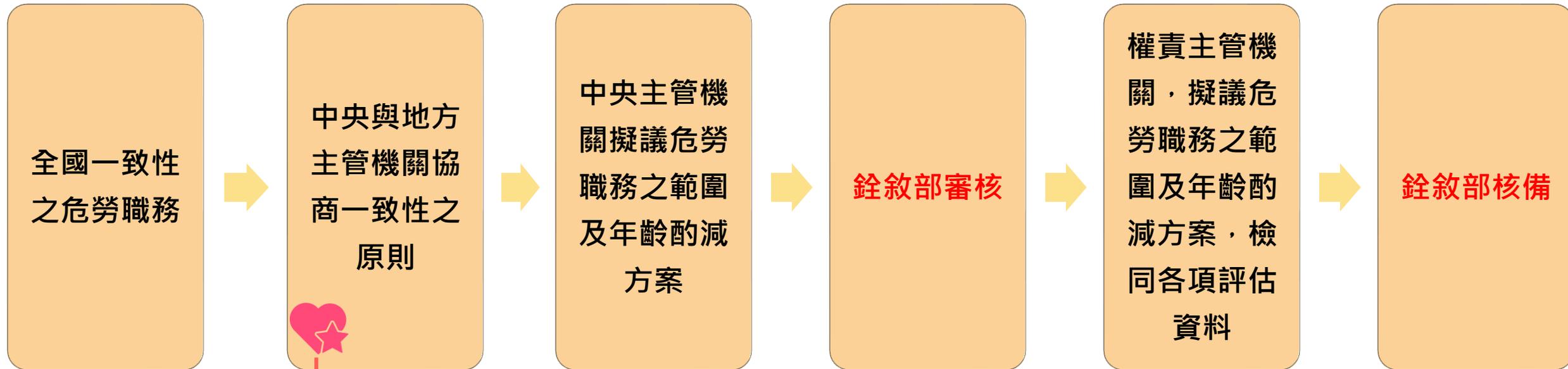


危勞降齡護理人員程序篇-認定原則及程序



1. 退休年齡自願不得低於50歲，屆齡不得低於55歲。(退撫法第17條、第19條)
2. 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4條)



危勞降齡護理人員評估篇-評估項目、評估細目及基準



* 評估項目

工作內容之危險性

工作內容之勞力性

現有
公務人力運用狀況

未來
公務人力運用規劃

* 評估細目

1

工作場所之危險程度

2

工作內容對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害程度

1

差勤制度及工作時間

2

工作負荷程度

1

現有公務人力配置及概況

2

權責主管機關對危勞職務人力評估

1

檢視屆齡退休年齡酌減方案實施後，有無立即辦理危勞降齡屆齡退休者

2

未來人力甄補及培訓評估

* 評估基準

- ◎ 須常遇到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危險事件-例如：天然災害、公安事件等。
- ◎ 應提供3年內，工作場所發生危害事件之統計數據。

- ◎ 工作內容須對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產生危險。
- ◎ 危險性無法以調整工作量、勤務期間或加強訓練等來消除。

- ◎ 差勤方式採輪班制；須經常夜間服勤。
- ◎ 每日或每週工作時間，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法定工作時數1/4。

- ◎ 工作內容高度變動性、職責繁重且需賴充分體力與精神始能勝任。
- ◎ 危勞職務如屬內勤工作，辦理文書行政事務不得超過全部工作內容20%。

- ◎ 經審定擔任危勞職務範圍職稱人員，須從事相同危險性及勞力性工作。
- ◎ 權責主管機關報送時，應檢附編制員額、3年內在職、離職、退休人數及人員進用方式等資料。

- ◎ 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危勞職務前，應評估所屬其他非危勞職務人員，可否以實施輪調或調整工作內容方式，降低擬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員之工作危險性。

- ◎ 權責主管機關應確實調查酌減方案實施後，須立即辦理危勞降齡屆齡退休人員。

- ◎ 權責主管機關應評估符合危勞降齡酌減方案人員人數，以及所遺職缺後續人力進用與培訓所需成本。

危勞降齡護理人員核定篇-銓敘部備查之護理人員危勞職務彙整表



主管機關	適用之所屬機關	適用之職務範圍	自願退休年齡	屆齡退休年齡
教育部	臺大醫院、成大醫院等	護士、護理師	55歲	60歲
衛生福利部	醫院、療養院(含胸腔病院)	護士、護理師		
退輔會	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	護士、護理師		
臺北市府	市立聯合醫院	護士		
	市立陽明教養院	護士、護理師		
新北市府	市立聯合醫院、市立仁愛之家、 八里愛心教養院	護士、護理師		
臺中市府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護士、護理師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立醫院	護士、護理師		